

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十四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票券金融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u>性別</u>、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票券金融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p>	<p>考量公司決策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之多元化推動情形，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應揭露性別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p>

<p>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姓名、<u>性別</u>、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p>	<p>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p>	
---	---	--

<p>2. 最近一次票券金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p> <p>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p> <p>(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p>	<p>2. 最近一次票券金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p> <p>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p> <p>(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p>	
--	--	--

<p>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p>	<p>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p>	
--	--	--

<p>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票券金融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p> <p>(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票券金融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p> <p>(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	---	--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票券金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	--	--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 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 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 	
--	--	--

<p>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p>	<p>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p>	
---	---	--

<p>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p>	<p>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票券金融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票券金融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p> <p>(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p>	
--	--	--

<p>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票券金融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票券金融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票券金融公 	<p>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票券金融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票券金融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票券金融公 	
---	---	--

<p>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 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p>	<p>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1) 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 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p>	
--	--	--

<p>其財務報告無信賴。</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公司，無法信賴票券公司之聲明書或與票券公司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大範圍可能使前發或發財務報告之信度受損，惟</p>	<p>其財務報告無信賴。</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公司，無法信賴票券公司之聲明書或與票券公司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大範圍可能使前發或發財務報告之信度受損，惟</p>	
---	---	--

<p>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發或發即將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p>	<p>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票券金融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發或發即將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p>	
---	---	--

<p>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 票券金融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 票券金融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	--	--

<p>七、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p>	<p>七、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p>	
--	--	--

<p>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四之一)</p> <p>十、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四之一)</p> <p>十、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第十八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u>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u> (附表十九)</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成長率、現金流量、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與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及資本適足性，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截至年報刊</u></p>	<p>第十八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附表十九)</p> <p>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成長率、現金流量、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與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及資本適足性，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附表二十)</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p>	<p>明確定義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財務資料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票券金融公司除應揭露最近五年度相關財務資訊及分析資料外，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及分析，並配合修正附表十九及附表二十。</p>

<p><u>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u>(附表二十)</p> <p>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p> <p>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六、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之 2、第四目及第八款、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票券金融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已全面開始採用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本條過渡性規定。</p>

	款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 適用。	
--	-------------------	--

附表一(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

- 一、 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 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判斷標準。

附表一(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一之一(修正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修正說明：考量公司決策階層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附表一之一(修正前)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1】

(二)最近一次票券金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3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103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3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票券金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公司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公司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二、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8至註12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6至註10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1】

(二)最近一次票券金融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三)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103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票券金融公司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3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103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3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公司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票券金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公司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公司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公司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公司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二（修正後）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二（修正前）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一（修正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票券金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或其他提審計委員會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二之一（修正前）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u>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u>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p>				
<p><u>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五</u> 、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u>六</u> 、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u>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u>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揭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情形，爰增訂評估項目第三點，現行評估項目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移列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二、為加強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之相關資訊，爰修正評估項目第四點，明定利害關係人應至少涵括之範圍。
- 三、考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並無包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之相關內容，且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目前已由公司治理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全面實施，並將「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列為特別加分項目，爰規範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之實益不大，爰刪除現行評估項目原第八點及註2。

四、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一百零四年四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治理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爰增列評估項目第七點。

附表二之二（修正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p>				
<p><u>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u>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u>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u>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後）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其所 需之專業 人士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所需 之專業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其所 需之專業 人士	1	2	3	4	5	6	7	8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配合本會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條文，爰就(1)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之註 2(2)，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註 3。

附表二之二之一（修正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 公私立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所 需國家考 格證書 及專門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之二（修正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本準則第十條款次變動，爰修正相關援引款次。

附表三之二（修正前）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附表十五(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註5)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註6)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認股價格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十五(修正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十五之一(修正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
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十五之一(修正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十九 (修正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 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 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特別股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公司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 3 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註 2，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十九(修正前)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 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 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特別股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公司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非 常 損 益 (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二十(修正後)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逾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合格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4)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平均資產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 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逾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資本 適足 性	資本適足率						
	合格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4)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平均資產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修正說明：修正財務分析註2，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應分析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十(修正前)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逾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合格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4)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平均資產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 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逾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資本 適足 性	資本適足率						
	合格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票、債券週轉率。(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 (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 (註5)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 (註5)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註5)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7)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